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G110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TF-2025-00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G110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G110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G110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G110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3 12:00:00到2025-11-18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9 09:3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原110国道四道沙河收费所办公楼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848884452

招标代理机构: 井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2号楼10层1012

联系人: 安女士、李女士

电话: 15924516226、13154810577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慧英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G110 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BTF-2025-0003）

1. 采购项目简介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G110 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已由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采购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采购代理为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G110 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

2.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

2.3 交货地点：G110 京青线包头北绕城（西北门至哈业胡同段）K700+705 处，为原哈德门收费站广场。（包含材料的装卸和运输费）。

2.3 标段划分及主要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范围	采购预算 含税（元）
1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G110 京青线（包头北绕城）养护工程施工材料采购项目	详见询比文件第五章	500000.00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行业要求。

2.5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即表示已全面认同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一旦成交，成交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非必要不得进行修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 a、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b、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d、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e、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f、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g、供应商不得违反《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项目，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

5.2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5.3 平台下载费 400 元，售后不退。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采购

项目缴纳平台下载费，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5.4 供应商针对注册、报名、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6.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均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365trade.com.cn，采购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6.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6 依据中招联合平台出具的围串标分析结果，经评标委员会仔细甄别，若投标文件存在同一 IP 或同一硬件特征码或同一上传硬件信息等情形则视为围串标情形，招标人将存在围串标情形的单位否决其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8.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部

电 话：0471-3382814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原 110 国道四道沙河收费所办公楼

电 话：15848884452

联 系 人：王先生

采购代理：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 2 号楼 10 层 1012

电 话：15924516226、13154810577

联 系 人：安女士、李女士